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近期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期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频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司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自查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按照深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核实后认为：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的内容；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本公司重大信息；公司及有关人员也没有泄漏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2、经核实，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基本面无重大变化，不存在重大交易、重大投资等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日，也没有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7.4条、第7.6条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变化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二、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相关资产进行整合及整体上市，进而对公司进行重组的计划。也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经本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确认，截止公告之日，公司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本公司近期在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的调研过程中，也不存在泄露未经披露重大信息等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四、经自查，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及其亲属近期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以及内幕交易的情况。

五、根据公司经营状况，2007 年全年业绩与去年同期相比，净利润增幅不超过 30%。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本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股票从 12 月 17 日上午 10:30 分复牌。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2 月 14 月